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0
6.3、审计意见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珍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61	
交易代码	002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5,681,856.1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珍利 A	中银珍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61	0024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941,199,973.50 份	34,481,882.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个券精选策略，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筛选中，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61
传真		021-6887348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27层、45层	上海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厦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27 层、4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银珍利 A	中银珍利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85,402.43	1,631,795.78
本期利润	19,571,524.33	1,535,127.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0.021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0%	2.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	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中银珍利 A	中银珍利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939,630.56	775,006.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3	0.02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3,139,604.06	35,256,889.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1.0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中银珍利 A	中银珍利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0%	2.2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中银珍利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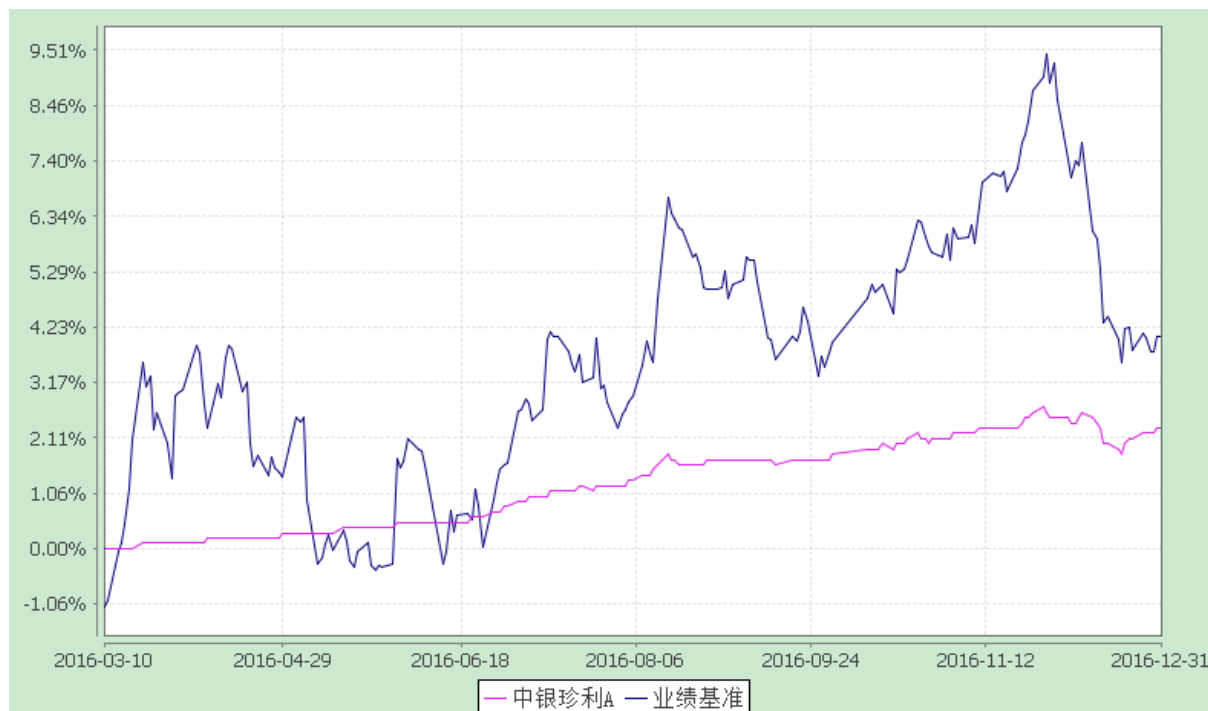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8%	0.13%	0.45%	0.36%	-0.37%
过去六个月	1.49%	0.07%	2.44%	0.47%	-0.95%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06%	4.06%	0.54%	-1.76%	-0.48%

2. 中银珍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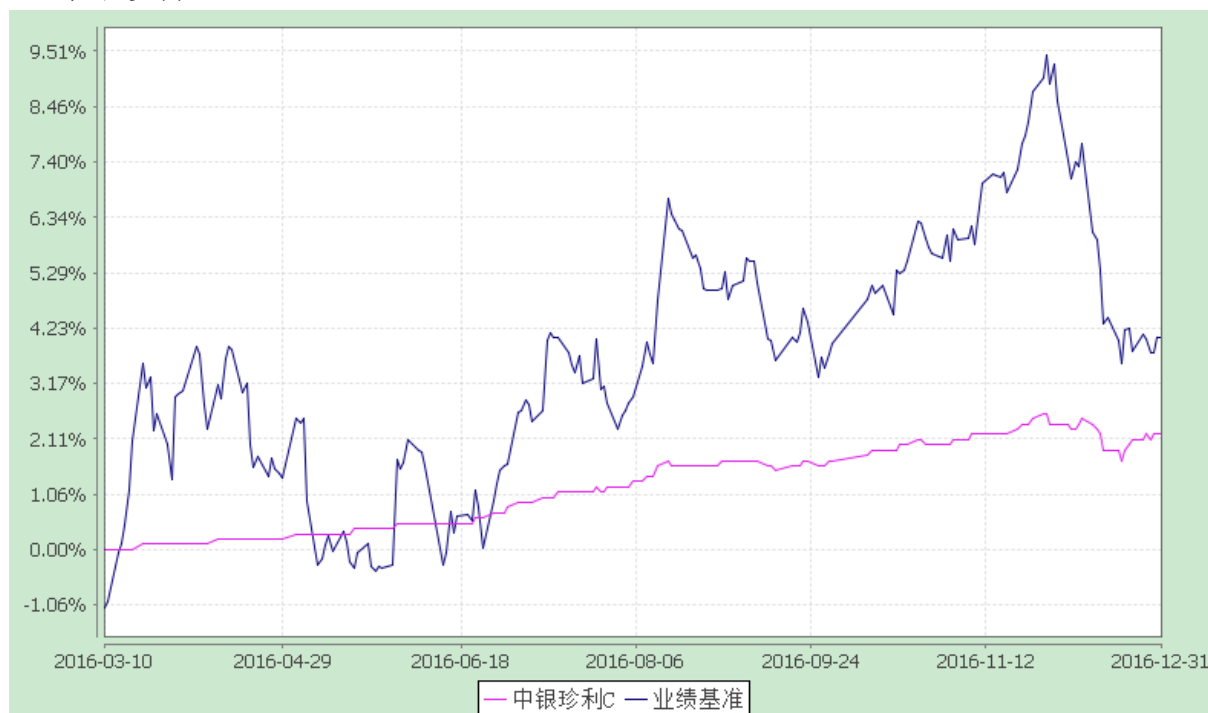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8%	0.13%	0.45%	0.36%	-0.37%
过去六个月	1.49%	0.07%	2.44%	0.47%	-0.95%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	0.06%	4.06%	0.54%	-1.86%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中银珍利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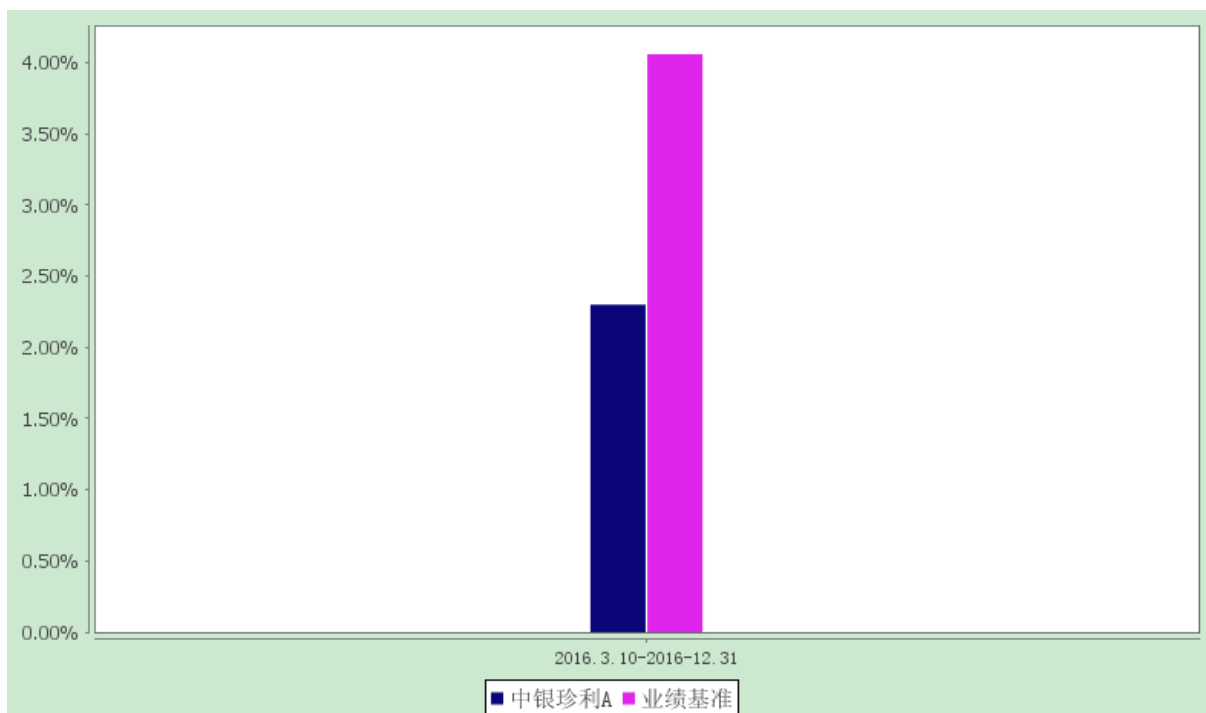
2、中银珍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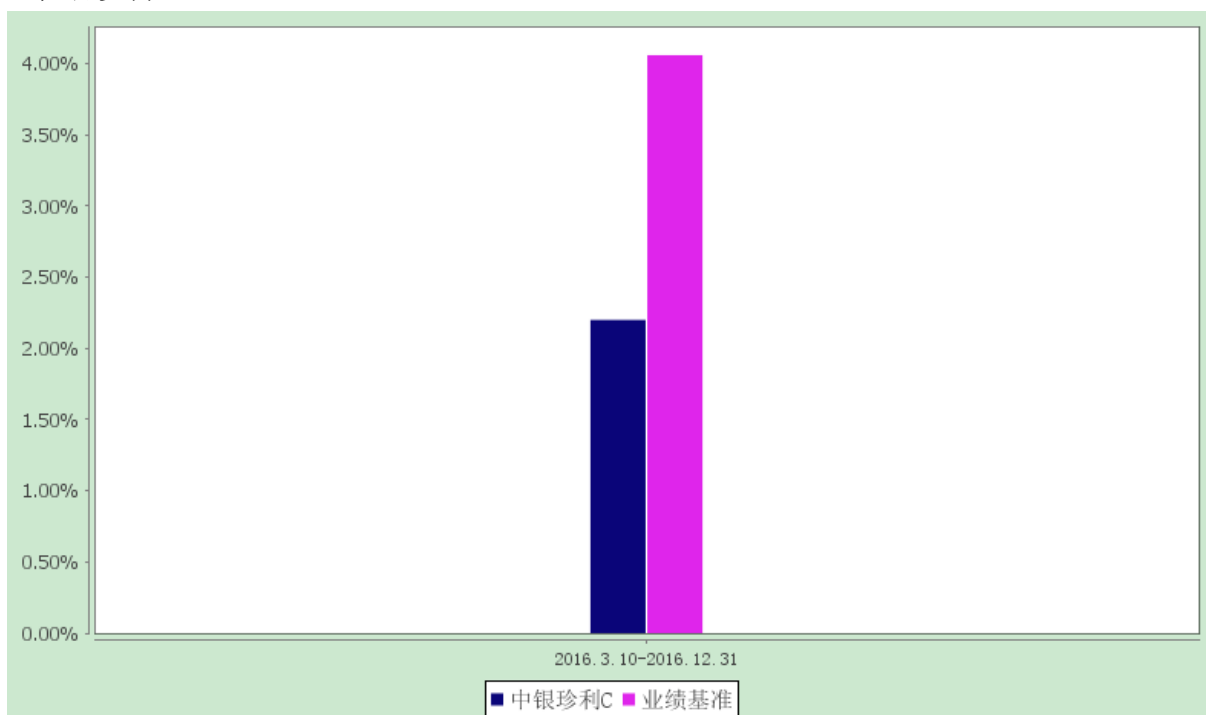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珍利 A



2、中银珍利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中银珍利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6	-	-	-	-	-
合计	-	-	-	-	-

2、中银珍利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6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妍	本基金	2016-03-10	-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

	的基金经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6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				理副总裁（AVP），管理学学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2011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银理财14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中银理财6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珍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银行、基金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苗婷	本基金经理，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瑞利	2016-08-16	-	9	经济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珍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广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中银广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6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继续分化，自金融危机以来的全球货币宽松局面出现拐点。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复苏整体势头较为明显。2016年实际GDP同比增长1.60%，低于2015年的2.60%同比增速，私人投资恶化是GDP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但年内四个季度GDP实际同比分别为1.57%、1.28%、1.65%、1.90%，趋势向好。经济景气不断提升，制造业PMI从2015年末的48.0上升到54.5，消费者信心指数从92.6上升到98.2。通胀逐步接近2%的长期均衡水平，PCE和核心PCE同比分别从0.56%和1.39%上升到1.62%和1.70%。就业市场接近充分就业，失业率从5.0%下降到4.7%。美联储12月份加息一次，货币政策不断趋向正常化。欧元区经济在QE规模扩大和负利率政策下逐步企稳，德国引领经济增长。2016年初的通缩局面结束，欧元区通胀率从2015年底的0.2%上升到2016年底的1.1%。年底制造业PMI为54.9，创下近6年来新高。就业状况改善，失业率从2015年底的10.5%下降到2016年底的9.6%。英国脱欧，欧洲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日本依旧深陷通缩困局，年初推行的负利率政策效果并不十分明显，CPI同比回升到年初的0.3%，但核心CPI同比只有-0.3%。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复苏，实际GDP同比增长4.2%左右，其中印度以7.3%左右的GDP增速引领经济增长。巴西结束高通胀局面，

通胀率从超过 10% 回落到 6.3%。俄罗斯经济条件改善，卢布企稳，主要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和国际制裁效应减弱。

从国内情况来看，宏观经济逐步企稳，通胀改善，但经济结构中也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2016 年 GDP 为 744,127.00 亿元，实际同比增长 6.7%。从 GDP 的三驾马车来看，消费和投资对 GDP 同比的拉动分别为 4.8%、2.5%。而受到全球贸易量萎缩的影响，净出口对 GDP 的拉动为-0.5%。通胀显著改善，CPI 同比增长 2%，PPI 从年初的-5.3% 提升到年末的 5.5%。分行业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房地产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8%，房地产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40%，房地产价格（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由于年初制定的 GDP 增速目标区间为 6.5%-7%，而一季度 GDP 同比仅为 6.7%，所以稳增长成为全年、尤其是前三季度的政策核心，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定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方面，公共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速均有所下滑，实际执行的一般赤字率为 3.8%，为 1978 年以来最高水平，保障政府应承担的支出责任。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总体基调是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全年 M2 同比增长 11.3%，新增人民币贷款 12.65 万亿。进入第四季度，中央政策从稳增长向防风险转变，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通过运用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操作（MLF）等工具，抬升资金成本。

2. 市场回顾

2016 年，债券收益率整体走势可以概括为中前期低位小幅震荡、后期剧烈调整。年末债券市场调整导致全年来看的债券指数普遍下跌，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1.62%，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1.06%，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指数下跌 2.77%，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7.89%。1 至 5 月份，受经济基本面企稳、信用违约风险上升导致基金赎回等因素影响，基准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2.8% 到 3% 的区间内小幅震荡，略有上行。6 至 10 月份，债市进入脆弱牛市阶段，经济基本面数据转差，银行资金面较为宽松，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到 2.6% 附近。进入 11 月份后，在中央经济会议要求控制货币闸门、美联储加息预期上升等国内国外因素共同作用下，债市流动性持续偏紧，两个月内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快速上行了接近 70bp。货币市场方面，进入 9 月份后资金利率出现明显波动和上行，全年银行间 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55%，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11%。信用债市场方面，受资金配置压力影响，各等级信用利差不断缩窄，5 年 AA+ 中票相对于同期国债利差下降到 1% 左右。可转债市场方面，全年整体的操作难度较大，总回报为-15.5%。股市缺乏趋势性行情，波动较小。转债估值高企，对正股涨跌的敏感度低。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全年坚持绝对收益的投资策略，以高等级信用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银行存款，控制好基金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辅以适量配置高分红低波动率的个股，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市场情况，在四季度适度降低了债券比例和组合久期，增配了同业存款，并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 A 类的单位净值为 1.023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 1.023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今，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 C 类的单位净值为 1.022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 1.022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今，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全球经济预计将维持弱复苏的势头，但同时政治引发的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一是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的“减税+基建”财政政策有望刺激美国经济增长，但贸易保护主义和各项政策不确定性也可能同时损害美国和其他世界各国经济。二是美联储可能多次加息，引发全球流动性收缩。三是欧洲主要国家大选叠加英国脱欧，导致欧洲政治风险显著上升，欧盟稳定和欧元价值承受较大压力，银行业沉陷不良贷款问题中。四是日本宽松货币政策将大概率维持不变，但人口老龄化和高负债依旧是制约日本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五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改善，带动新兴市场国家经济进一步增长。国内情况来看，宏观政策将更加聚焦于供给侧改革，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汇率弹性增强，更加重视防控金融风险。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和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基建发力、财税和户籍改革、国企混改、汇率贬值带动出口增长可能成为 2017 年中国宏观经济新的增长点。对于 2017 年中国债券市场，机会与风险并存。机会主要来自于：1、经济基本面可能再度下行，单靠基建无法弥补房地产周期回落的影响，如果经济超预期下行，那么货币政策宽松预期将上升；2、机构配置需求依旧存在，房贷受限导致银行理财资金更多配置债券，债券收益率可能走低；3、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规模将在 6 万亿左右，再考虑到仍然较高的财政赤字规模，维持低利率环境有助于减轻政府债务压力。风险主要来自于：1、美元强势周期下，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上升，外汇占款减少，央行通过 MLF 操作抬高资金成本；2、金融高杠杆、资金脱实向虚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央行对债券市场过热依旧保持警惕；3、MPA 考核下，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理财资金增速将下降，银行配置债券的需求减弱；4、年初 PPI 已经出现大幅上升，CPI 也可能相比于去年显著上升，通胀上行将导致对央行宽松货币政策预期的下降；5、美联储加息叠加特朗普财政政策，可能带动美债收益率明显上行，国内债券市场跟随美联储加息导致债券收益率上行。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7 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判断整体保持谨慎乐观。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法律合规部与稽核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深入开展稽核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反洗钱、后台运营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

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中银珍利混合 A 级 21,939,630.56 元，中银珍利混合 C 级 775,006.9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2100_B48 号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骏 印艳萍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2017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196,387,494.22
结算备付金		1,498,773.76
存出保证金		27,83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66,945,636.86
其中：股票投资		101,414,112.1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65,531,524.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1,403.47
应收利息	7.4.7.5	9,300,822.1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999,161,9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22.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1,835.71
应付托管费		127,958.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61.9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2,096.5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69,000.00
负债合计		765,475.4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975,681,856.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714,63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396,49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161,969.08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975,681,856.19份。其中下属中银珍利混合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3元，份额总额941,199,973.50份；下属中银珍利混合C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2元，份额总额34,481,882.6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397,887.23
1.利息收入		17,842,721.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525,810.88
债券利息收入		12,971,470.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5,440.0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47,890.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511,465.7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16,32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820,096.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810,545.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820.79
减：二、费用		6,291,235.0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4,168,691.66
2. 托管费	7.4.10.2	1,042,172.91
3. 销售服务费		57,719.67
4. 交易费用	7.4.7.18	197,439.32

5. 利息支出		422,824.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2,824.44
6. 其他费用	7.4.7.19	402,38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06,652.2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6,652.2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325,584.24	-	396,325,584.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06,652.22	21,106,652.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9,356,271.95	1,607,985.24	580,964,257.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8,832,117.75	2,818,202.76	701,650,320.51
2.基金赎回款	-119,475,845.80	-1,210,217.52	-120,686,063.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681,856.19	22,714,637.46	998,396,493.6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9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62100_B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96,286,863.77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8,720.4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96,325,584.24 元，折合 396,325,584.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和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0.1% 年费率计提；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387,494.22
定期存款	19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60,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13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196,387,494.2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2,206,570.23	101,414,112.11	-792,458.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0,759.03	187,524.75
	银行间市场	668,358,853.59	665,344,000.00
	合计	668,549,612.62	665,531,524.7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70,756,182.85	766,945,636.86	-3,810,545.9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304.0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83,944.51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41.84
应收债券利息	8,798,734.7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083.3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3.75
合计	9,300,822.1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8,372.8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723.74
合计	52,096.5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审计费	6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

合计	69,000.00
----	-----------

7.4.7.9 实收基金

中银珍利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66,911,966.33	266,911,966.33
本期申购	697,615,188.32	697,615,188.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327,181.15	-23,327,181.15
本期末	941,199,973.50	941,199,973.50

中银珍利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9,413,617.91	129,413,617.91
本期申购	1,216,929.43	1,216,929.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6,148,664.65	-96,148,664.65
本期末	34,481,882.69	34,481,882.6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0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96,286,863.7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8,720.4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96,325,584.24元，折合396,325,584.24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中银珍利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3,285,402.43	-3,713,878.10	19,571,524.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96,036.87	172,069.36	2,368,106.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8,095.60	208,464.05	2,796,559.65
基金赎回款	-392,058.73	-36,394.69	-428,453.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481,439.30	-3,541,808.74	21,939,630.56

中银珍利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631,795.78	-96,667.89	1,535,127.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27,198.36	-32,922.63	-760,120.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069.34	2,573.77	21,643.11
基金赎回款	-746,267.70	-35,496.40	-781,764.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04,597.42	-129,590.52	775,006.9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2,198.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64,555.5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73.28
其他	14,183.78
合计	4,525,810.8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	------------------------------------

	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261,166.1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749,700.3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511,465.75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105,230,856.5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097,010,735.20
减：应收利息总额	7,203,793.3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16,328.0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20,096.8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20,096.85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0,545.99
——股票投资	-792,458.12

——债券投资	-3,018,087.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3,810,545.9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781.20
转换费收入	38.76
其他	0.83
合计	17,820.7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7,789.3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650.00
合计	197,439.32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24,000.00
银行汇划费	17,487.01
其他	900.00

合计	402,387.01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宣告分红，以 2017 年 3 月 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除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A 类分红总金额为 27,696,266.45 元，其中现金红利为 27,689,301.87 元，红利再投资为 6,964.58 元。C 类分红总金额为 552,060.29 元，其中现金红利为 500,311.70 元，红利再投资为 51,748.59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及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8,691.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4,204.1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2,172.9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珍利 A	中银珍利 C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1,097.48	1,097.48
中国银行	-	56,314.11	56,314.11
兴业银行	-	308.08	308.08
合计	-	57,719.67	57,719.6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6,387,494.22	242,198.23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	-	171,111.11
合计	6,387,494.22	413,309.34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873.28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8,773.76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新股未上市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新股未上市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8.99%。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49,865,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457,062,000.00
合计	506,927,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以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128,990,000.00
AAA 以下	187,524.75
未评级	29,427,000.00
合计	158,604,524.75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

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 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6,387,494.22	-	-	-	196,387,494.22
结算备付金	1,498,773.76	-	-	-	1,498,773.76
存出保证金	27,838.60	-	-	-	27,83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927,000.00	129,177,524.75	29,427,000.00	101,414,112.11	766,945,63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001,403.47	5,001,403.47
应收利息	-	-	-	9,300,822.17	9,300,822.1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24,841,106.58	129,177,524.75	29,427,000.00	115,716,337.75	999,161,969.0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022.28	1,022.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1,835.71	511,835.71
应付托管费	-	-	-	127,958.91	127,958.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561.94	3,561.94
应付交易费用	-	-	-	52,096.59	52,096.59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69,000.00	69,000.00
负债总计	-	-	-	765,475.43	765,475.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24,841,106.58	129,177,524.75	29,427,000.00	114,950,862.32	998,396,493.6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66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68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1,414,112.11	1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65,531,524.75	6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66,945,636.86	76.8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5%	增加约 226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5%	减少约 22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01,388,120.8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65,557,515.97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1,414,112.11	10.15
	其中：股票	101,414,112.11	10.15
2	固定收益投资	665,531,524.75	66.61
	其中：债券	665,531,524.75	66.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886,267.98	19.81
7	其他各项资产	14,330,064.24	1.43
8	合计	999,161,969.0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50,497.40	0.77
C	制造业	24,575,335.80	2.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65,832.00	0.85

E	建筑业	15,592.2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066,864.00	0.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84,851.70	0.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5,155,138.98	4.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414,112.11	10.16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772,900	16,133,390.00	1.62
2	601818	光大银行	2,550,766	9,973,495.06	1.00
3	600028	中国石化	1,414,140	7,650,497.40	0.77
4	002142	宁波银行	372,069	6,191,228.16	0.62
5	000963	华东医药	72,000	5,189,040.00	0.52
6	601398	工商银行	1,163,500	5,131,035.00	0.51
7	000600	建投能源	553,600	4,915,968.00	0.49
8	600377	宁沪高速	484,254	4,140,371.70	0.41
9	000651	格力电器	160,000	3,939,200.00	0.39
10	600104	上汽集团	164,900	3,866,905.00	0.39
11	000725	京东方A	1,279,588	3,659,621.68	0.37
12	600900	长江电力	280,400	3,549,864.00	0.36
13	601006	大秦铁路	416,600	2,949,528.00	0.30
14	002508	老板电器	79,100	2,910,880.00	0.29

15	601288	农业银行	925,900	2,870,290.00	0.29
16	600741	华域汽车	179,600	2,864,620.00	0.29
17	600109	国金证券	208,692	2,719,256.76	0.27
18	601939	建设银行	373,100	2,029,664.00	0.20
19	002415	海康威视	83,000	1,976,230.00	0.20
20	000895	双汇发展	93,500	1,956,955.00	0.20
21	002304	洋河股份	27,500	1,941,500.00	0.19
22	000501	鄂武商 A	96,200	1,877,824.00	0.19
23	600009	上海机场	52,600	1,394,952.00	0.14
24	600660	福耀玻璃	54,400	1,013,472.00	0.10
25	601375	中原证券	26,695	106,780.00	0.01
26	603298	杭叉集团	3,641	88,403.48	0.01
27	603218	日月股份	1,652	68,805.80	0.01
28	603877	太平鸟	3,180	67,734.00	0.01
29	603416	信捷电气	1,076	53,886.08	0.01
30	603886	元祖股份	2,242	39,683.40	0.00
31	300582	英飞特	1,359	35,157.33	0.00
32	603239	浙江仙通	924	29,059.80	0.00
33	002835	同为股份	1,126	24,220.26	0.00
34	603929	亚翔集成	2,193	15,592.23	0.00
35	002840	华统股份	1,814	11,881.70	0.00
36	002838	道恩股份	681	10,405.68	0.00
37	300586	美联新材	1,006	9,355.80	0.00
38	300591	万里马	2,397	7,358.79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17,060,614.34	1.71
2	002142	宁波银行	16,497,655.62	1.65
3	601818	光大银行	9,994,614.84	1.00
4	600028	中国石化	6,999,799.60	0.70
5	000600	建投能源	4,999,391.00	0.50
6	000963	华东医药	4,993,398.00	0.50
7	601398	工商银行	4,990,410.00	0.50
8	600377	宁沪高速	4,351,599.00	0.44
9	000725	京东方 A	3,999,892.00	0.4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3,998,961.00	0.40
11	600104	上汽集团	3,998,130.00	0.40
12	600109	国金证券	3,995,879.00	0.40

13	600900	长江电力	3,828,010.00	0.38
14	601288	农业银行	2,999,916.00	0.30
15	601006	大秦铁路	2,999,520.00	0.30
16	600741	华域汽车	2,998,896.00	0.30
17	002508	老板电器	2,997,890.00	0.30
18	600674	川投能源	2,996,703.00	0.30
19	601009	南京银行	2,499,563.00	0.25
20	000895	双汇发展	1,999,824.00	0.2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12,643,538.24	1.27
2	600674	川投能源	3,138,708.00	0.31
3	601009	南京银行	2,827,745.40	0.28
4	601229	上海银行	1,706,490.00	0.17
5	600109	国金证券	1,001,210.84	0.10
6	000725	京东方 A	999,999.36	0.10
7	600977	中国电影	596,001.67	0.06
8	600909	华安证券	594,264.68	0.06
9	603858	步长制药	583,154.10	0.06
10	603160	汇顶科技	418,357.34	0.04
11	603888	新华网	382,806.16	0.04
12	601997	贵阳银行	355,090.01	0.04
13	002821	凯莱英	317,809.80	0.03
14	600936	广西广电	316,589.35	0.03
15	603556	海兴电力	307,499.66	0.03
16	603258	电魂网络	237,584.71	0.02
17	002807	江阴银行	218,822.50	0.02
18	300527	华舟应急	218,439.00	0.02
19	601595	上海电影	215,255.00	0.02
20	603900	通灵珠宝	205,948.24	0.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3,956,270.6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3,261,166.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367,000.00	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367,000.00	8.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9,924,000.00	36.05
6	中期票据	128,990,000.00	12.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7,524.75	0.02
8	同业存单	87,063,000.00	8.72
9	其他	-	-
10	合计	665,531,524.75	66.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9	16 国开09	600,000	59,940,000.00	6.00
2	011699821	16 中电投 SCP005	500,000	50,090,000.00	5.02
3	011698037	16 澜沧江 SCP003	500,000	49,985,000.00	5.01
4	011698070	16 华润 SCP001	500,000	49,965,000.00	5.00
5	041662033	16 陆家嘴 CP001	500,000	49,865,000.00	4.9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838.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1,403.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00,822.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30,064.2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3001	蓝标转债	187,524.75	0.0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银珍利 A	277	3,397,833.84	897,209,159.36	95.33%	43,990,814.14	4.67%
中银珍利 C	316	109,119.88	-	-	34,481,882.69	100.00 %
合计	593	1,645,331.97	897,209,159.36	91.96%	78,472,696.83	8.0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珍利 A	0
	中银珍利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珍利 A	0
	中银珍利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珍利 A	中银珍利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911,966.33	129,413,617.9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97,615,188.32	1,216,929.4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3,327,181.15	96,148,664.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199,973.50	34,481,882.6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生效。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杜惠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赵春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超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执行总裁。杨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详情参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00 元，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103,360,936.99	67.57%	94,685.96	67.22%	-
国信证券	1	42,969,391.14	28.09%	40,017.06	28.41%	-
东北证券	2	5,576,662.70	3.65%	5,191.38	3.69%	-
国金证券	1	1,054,644.70	0.69%	961.10	0.68%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新租东北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天风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113,354.64	2.17%	445,000,000.00	67.84%	-	-
国信证券	49,863,653.43	97.40%	120,000,000.00	18.29%	-	-
东北证券	-	-	91,000,000.00	13.87%	-	-
国金证券	217,017.50	0.42%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3-11
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4-14
3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4-14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借记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4-29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5-13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电子直销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5-26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电子直销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6-05-26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5-26
9	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电子直销申购业务优惠费率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6-28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7-01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7-08
1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7-19
13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8-17
14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	www.bocim.com	2016-08-24
15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8-24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09-13
17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10-26
18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1号）	www.bocim.com	2016-11-10
19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1-10

		www.bocim.com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续电子直销“赎回转认购”相关手续费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12-26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续电子直销“赎回转申购”相关手续费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12-26
2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续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借记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12-26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6-12-2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